

上证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更新) 摘要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上证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2年9月13日证监许可[2012]1224号文核准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3月28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基金管理人股东将运用其自有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基金管理人股东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基金管理人股东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基金管理人股东有可能赎回其认购的本基金份额。另外,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如果本基金的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将自动终止,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基金管理人股东的认购行为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管理风险,某一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是股票基金,风险和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在股票基金中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产品。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摘要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5年9月28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数据截止日为2015年6月30日。(本招募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A区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2层

设立日期:1998年4月9日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联系人:张静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3800万元,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持股单位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2%
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10%
POWER CORPORATION OF CANADA	10%
青岛海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0%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8%
合计	100%

(二) 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杨明辉先生:董事长、党委书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硕士,高级经济师,兼任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中信证券公司董事、襄理、副总经理,中信控股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中国建设银行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总裁,兼任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等。

杨一夫先生:董事,硕士。现任鲍尔太平有限公司总裁,负责总部加拿大鲍尔公司在中国的投资活动,兼任三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中国投资协会常务理事。曾任国际金融公司(世界银行组织成员)驻中国的首席代表等。

胡培江先生:董事,博士,教授。现任春华资本集团主席。曾任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高级经济学家,达沃斯世界经济论坛首席经济学家,高盛集团大中华区主席、合伙人、董事总经理。

徐刚先生:董事,博士。现任中信证券执行委员会委员、董事总经理、经纪业务发展与管理委员会主任,战略规划部行政负责人,亦担任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厦门两岸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证通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

葛小波先生:董事,硕士。现任中信证券执行委员会委员、董事总经理,全球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亦担任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中信证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负责人。葛先生于2007年荣获全国金融五一劳动奖章。

汤晓东先生:董事、总经理,硕士。曾任职于摩根大通、荷兰银行、苏格兰皇家银行、中国证监会等。

朱武祥先生:独立董事,博士,教授。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北京建设(香港)上市公司、华夏幸福基业、中海油海洋工程、荣信股份、东兴证券等五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贾建平先生:独立董事,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现已退休。兼任东莞银行独立董事。曾任职于北京工艺品进出口公司、美国纽约中国物产有限公司(外派工作),曾担任中国银行信托咨询公司副处长、处长,中国银行卢森堡公司副总经理,中国银行意大利代表处首席代表,中国银团投资管理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中国银行重组上市办公室、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上市公司办公室负责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谢德仁先生:独立董事,博士,教授。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同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会计学会第八届理事会理事,中国会计学会财务成本分会第八届理事会副会长。

张霄岭先生:副总经理,博士。现兼任上海高级金融学院客座教授、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特聘教授。曾任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项目经理、中国联合储备委员会(华盛顿总部)经济学家、摩根士丹利(纽约总部)信用衍生品交易模型风险管理主管、中国银监会银行监管三部副主任等。

刘义先生:副总经理,硕士。现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计划资金司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总行信息电脑部信息综合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党办主任、养老金业务总监等。

限陈先生:副总经理,投资总监,硕士。现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曾任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门经理,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部门经理,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票投资部部门经理等。

李一梅女士:副总经理,硕士。曾任基金营销部总经理、营销总监、市场总监等。

周璇女士:督察长,硕士。现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纪委书记。曾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曾任职于中国证监会、北京金融街建设开发公司。

李红源先生:监事长,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曾任中国北方光学电子总公司信息部职员,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教育局职员、主任科员,规划处副处长、计划处处长,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发展计划部副主任、经济运行部副主任、资本运营部巡视员副主任。

吕翔先生:监事,学士。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执行总经理。曾任国家劳动部综合计划与工资司副主任科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管理部执行总经理。

张伟先生:监事,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兼任山东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山东省济青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财务科职员,济南高速公路管理局经营财务处副主任科员,山东基建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汪贵华女士:监事,博士。现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曾任财政部科研所助理研究员、中关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资金部总经理,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

李彬女士:监事,硕士。现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律监察部总监。曾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管理部项目经理,中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律监察部高级副副总监,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律监察部副副总监。

宁晨新先生:监事,博士,高级编辑。现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室总监。曾任中国证券报社记者、编辑,办公室主任、副总编辑,中国政法大学讲师。

2、本基金基金经理

张弘弢先生,硕士。2000年4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发展部总经理、数量投资部副总经理等,现任数量投资部执行总经理,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09年7月10日起任职)、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8月9日起任职)、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8月21日起任职)、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12月25日起任职)、上证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3月28日起任职)、上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3月28日起任职)、华夏沪港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2月23日起任职)、华夏沪港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1月13日起任职)、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2月12日起任职)、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2月12日起任职)。

3、公司量化投资决策委员会

主任:王路先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数量投资部执行总经理、首席量化投资官,基金经理。

成员:汤晓东先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张弘弢先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数量投资部执行总经理,基金经理。

方军先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数量投资部总监,基金经理。杨志诚先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数量投资部总监。

4、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成立时间:2004年9月17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12号

联系人:田青

联系电话:010-67595096

中国建设银行成立于1954年10月,是一家国际领先、国际知名的大型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北京。中国建设银行于2006年10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939),于2007年9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1939)。2014年末,中国建设银行市值约2.079万亿美元,居全球上市银行第四位。

2014年末,本集团资产总额167,441.30亿元,较上年增长8.99%;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94,746.23亿元,增长10.30%;客户存款总额128,986.75亿元,增长6.53%。营业收入5,704.70亿元,较上年增长12.16%;其中,利息净收入增长12.28%,净利息收益率(NIM)2.80%;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19.02%;成本收入比为28.85%。利润总额2,990.86亿元,较上年增长6.89%;净利润2,282.47亿元,增长6.10%。资本充足率14.87%,不良贷款率1.19%,拨备覆盖率222.33%。

客户基础进一步夯实,全年全公司机构有效客户和单位人民币结算账户分别新增11万户和68万户,个人有效客户新增1,188万户,网点“三综合”覆盖面进一步扩大,综合性网点达到1.37万个,综合柜员占比达到80%,综合营销团队1.75万个,网点功能逐步向客户营销平台、体验平台和产品展示平台转变,深化网点柜面业务前后台分离,全行超过1.45万个营业网点30类柜面实时性业务产品实现集中处理,处理效率提高60%。总分行之间、总分行与子公司之间、境内外以及各分行之间的业务联动和交叉营销取得重要进展,集团综合性、多功能优势逐步显现。

债务融资工具累计承销3,989.83亿元,承销额连续四年同业排名第一。以“养颐”为主品牌的养老金融产品体系进一步丰富,养老金受托资产管理规模、账户管理规模分别新增188.32亿元和162.34万户。投资托管业务规模增幅38.06%,新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只数和首发份额市场领先。跨境人民币客户数突破1万个,结算量达1.46万亿元。信用卡累计发卡量6,593万张,消费交易额16,580.81亿元,多项核心指标同业第一。私人银行业务持续推进,客户数量增长14.18%,金融资产增长18.21%。

2014年,本集团各方面良好表现,得到市场与业界广泛认可,先后荣获国际国内外知名机构授予的100余项重要奖项。在英国《银行家》杂志2014年“世界银行1000强排名”中,以一级资本总额位列全球第2;在美国《金融时报》全球500强排名第29位,新兴市场500强排名第3位;在美国《福布斯》杂志2014年全球上市公司2000强排名中位列第2;在美国《财富》杂志世界500强排名第38位。此外,本集团还荣获国内外重要媒体评出的诸多重要奖项,覆盖公司治理、社会责任、风险管理、公司信贷、零售业务、投资托管、债券承销、信用卡、住房金融和信息科技等多个领域。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投资托管业务部,下设综合处、基金市场处、证券保险资产市场处、理财信托股权市场处、OFII托管处、养老金托管处、清算处、核算处、监督稽核处等9个职能处室,在上海设有投资托管业务上海备份中心,共有员工220余人。自2007年起,托管部连续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对托管业务进行内部控制审计,并已经成为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二) 主要人员情况

赵观明,投资托管业务部总经理,曾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市分行、总行信贷部、总行信贷二部、行长办公室工作,并在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营业部、总行个人银行业务部、总行审计部担任领导职务,长期从事信贷业务和个人存款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纪伟,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南通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信贷经营部、公司业务部,长期从事大客户的客户管理及服务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张军红,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零售业务部、个人银行业务部、行长办公室,长期从事零售业务和个人存款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张力铮,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建筑经济部、信贷二部、信贷部、信贷管理部、信贷经营部,公司业务部,并在总行集团客户部和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担任领导职务,长期从事信贷业务和集团客户业务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黄秀莲,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会计部,长期从事托管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三) 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国内首批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一直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不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严格履行托管人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资产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资产委托人提供高质量的托管服务。经过多年稳步发展,中国建设银行托管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托管业务品种不断增加,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基本养老个人账户、QDII、企业年金等产品在内的托管业务体系,是目前国内托管业务品种最齐全的商业银之一。截至2015年6月末,中国建设银行已托管Q14只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专业高效的托管服务能力和业务水平,赢得了业内的高度认同。中国建设银行自2009年至今连续五年被国际权威杂志《全球托管人》评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 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王建华

电话:021-38676161

传真:021-38670161

联系人:芮敏祺

网址:www.gtja.com

(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权越

网址:www.csc.com.cn

(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6楼

法定代表人:何如

电话:0755-82130833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

(二) 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联系人:陈文祥

电话:021-68419096

传真:021-68870311

(三)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朱小辉

联系电话:010-57763888

传真:010-57763777

联系人:吴冠雄

经办律师:王立华、吴冠雄

(四)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东三办公楼)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16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港平

联系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58518298

联系人:徐德

经办注册会计师:徐德、濮晓达

四、基金的投资

4.1 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名称:上证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2 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类型:交易型开放式。

4.3 基金的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以期获得与标的指数收益相似的回报。

4.4 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替代性股票。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基金还可投资于非成份股、债券、股指期货、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

4.5 基金的投资组合

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及其他合理方法构建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权重的变动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相应地调整。如市场流动性不足、个别成份股被限制使用等原因导致基金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基金管理人将搭配使用其他合理方法(如买入非成份股等)进行适当的替代。

为有效管理投资组合,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权证等衍生工具。

本基金力争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1%,年跟踪误差不得超过2%。

未来,根据市场情况,基金可相应调整和更新相关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

4.6 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标的指数。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上证能源行业指数。

若基金标的指数发生变更,基金业绩比较基准随之变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投资情况和市场惯例调整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组成和权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基金管理人应取得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7 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在股票基金中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产品。

4.8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以下内容摘自本基金2015年第二季度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76,043,976.25	96.21
其中:股票	76,043,976.25	96.21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974,023.63	3.76
7	其他各项资产	20,461.94	0.03
8	合计	79,038,460.82	100.00

注:股票投资的公允价值包含可替代贷款的估值增值。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59,416,764.88	76.34
C	制造业	7,469,590.37	9.6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76,502.56	1.38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2,788,683.44	3.58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5,307,276.00	6.82
合计		76,069,207.25	97.72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28	中国石化	1,286,252	9,081,221.52	11.67
2	601857	中国石油	770,471	8,729,436.43	11.22
3	601088	中国神华	302,061	6,297,763.35	8.09
4	600583	海螺工程	345,069	5,748,682.94	7.39
5	600256	广汇能源	510,315	5,307,276.00	6.82
6	600688	上海石化	359,710	3,859,688.30	4.96
7	601918	国投新集	233,985	3,601,029.15	4.63
8	601898	中顺能源	306,239	3,485,829.38	4.48
9	600157	永泰能源	466,422	3,208,983.36	4.12
10	601808	中海油服	106,921	2,969,432.74	3.80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投资。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投资。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9,969.9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01.96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0,461.94

5.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下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3年3月28日至2013年12月31日	-21.80%	1.38%	-30.30%	1.51%	8.50%	-0.13%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5.19%	1.39%	24.00%	1.43%	1.19%	-0.04%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31.22%	2.70%	29.44%	2.77%	1.78%	-0.07%

十三、费用概览

(一) 基金运作费用的种类

基金运作过程中,从基金财产中支付的费用包括: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上市初费及年费。

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5、基金财产划拨支付的银行费用。

6、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7、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8、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9、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10、基金的证券交易或结算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佣金、权证交易的结算费、融资融券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

11、基金的开户费、账户维护费用。

12、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允许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从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用,具体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二)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和比例根据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5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0\%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应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3、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照基金管理人于指数许可方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从基金财产中支付。标的指数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3%的年费率计提。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3\%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度人民币1万元。

基金合同生效当年不足3个月的按3个月收费。

如果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与基金运作方式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许可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体进行公告。

4、除管理费、托管费、指数许可使用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财产。

(四)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率和基金托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内容

上证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5月9日刊登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一) 更新了“三、基金管理人”中相关内容。

(二) 更新了“四、基金托管人”中相关内容。

(三) 更新了“五、相关服务机构”中相关内容。

(四) 更新了“九、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申购赎回清单的格式”。

(五) 更新了“十、基金的投资”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相关内容,该部分内容均按有关规定编制。

(六) 更新了“十一、基金的业绩”的相关内容,该部分内容均按有关规定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

(七) 更新了“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中相关内容。

(八) 更新了“二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披露了自上次招募说明书更新截止日以来涉及本基金的相关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